

專案質詢

8-4-16-06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月光排放毒廢水案爆發後，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提出未來三十年、每年捐一億元改善環保處理方式無法讓社會大眾接受。高雄市光是整治後勁溪，含興建楠梓污水廠就花費 65 億元，業者違法排放強酸廢水，讓後勁溪整治前功盡棄。後勁溪流域流經了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台塑仁武廠等五大污染源，再加上沿岸有私人工廠及小規模農墾、雞鴨屠宰場、轉運站、肉狗養殖場等零星分布，使得事業廢水成為後勁溪最嚴重的污染源。除了日月光外，也需徹查其他工廠污染防治措施，是否也同樣導致後勁溪污染。政府須一視同仁，後勁溪污染整治是上、中、下游工廠共同的責任。只有讓日月光 K7 廠全面停工是消極作為，並無法改善後勁溪已經遭受嚴重污染的事實，目前最重要是立即進行環境傷害的補救，將近年來政府補助日月光研發抵減的產業優惠追回外，並且追討 2006 至今所有不法獲利。強烈呼籲政府應要求日月光及與同樣造成後勁溪污染的工廠必須負擔所有整治後勁溪的費用，並全數賠償農、漁民因為廢水所造成的損失，而且政府要主動介入並維護所有日月光員工的工作權，不能因為企業破壞環保，而讓全體員工受到裁員及放無薪假的懲罰。政府應立即修法加重污染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後勁溪全長 21 公里，流域面積約 73.45 平方公里，發源於大社觀音山，到八卦寮，開始被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廠夾擠：左為台塑仁武廠、中油高雄廠、楠梓加工出口區，右有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竹仔門工業區、西青埔垃圾場，然後才是仕隆圳與援中港圳取水口，供應橋頭與燕巢共 1390 公頃農田用水，再經過梓官養殖漁區，從援中港入海。

二、高雄市環保局根據日月光 K7 廠歷年申報廢水量、污泥量等資料，推估二〇〇七年迄今，不當利得含孳息後，高達一億一千一百六十二萬元。

三、依據現行《水污法》最高僅能罰 60 萬，對日月光這種年收 2000 億的大廠根本不痛不癢。環保署主張用《行政罰法》向廠商追討「不當利得」，但經廠商上訴後，實收非常有限。「停工」就是讓廠商有感又符合社會期待的手段，惡果卻轉嫁到勞工身上，最後受害還是無辜的員工。